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0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09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关联方赖汉思、赖斌、廖春宏借款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汉思、赖斌、廖春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09日

